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林三华)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25 年，作为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审慎行使职权，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林三华，女，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23 年至 2026 年 3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近五年曾任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履职概况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25 年，本人按时亲自出席了应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并列席股东会会议，

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审议董事会各事项，认为各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故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具体如下：

独董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列席股东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应列席次数	列席次数
林三华	9	9	0	0	0	否	4	4

(二)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025 年，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按时亲自出席了应出席的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合计 11 次，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审议各事项，与其他委员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委员会意见。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公司尚未涉及须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事项。

(三)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2025 年，独立董事未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未发现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四)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5 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积极进行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

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本人通过列席股东会、参加网上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期间，本人代表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 2024 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本人除按规定出席相关会议外，通过定期获取上市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赴公司子公司开展实地调研、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进行现场工作，认真参与董事会决策、对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咨询，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9.5 个工作日。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本人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使本人能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保证了本人有效行使职权。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上述报告均经公司依规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上述报告的决策、执行以及披露情况合法合规，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2025 年 4 月 8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具体审计费用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上述事项的决策、执行以及披露情况合法合规，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的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发表公正、客观的专业意见，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定发展和规范运作。

2026 年 3 月 13 日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

选举相关议案后，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衷心祝愿公司蓬勃发展，骏业日新。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林三华

2026 年 4 月 22 日